

第三季 48 部被檢柴油車輛排煙量超標

2015.10.10

交通事務局與治安警察局組成的工作小組持續執行路檢柴油車輛廢氣排放工作，並自 9 月份起再增加每月的外勤抽查次數，以進一步打擊尾氣排放不合格的柴油車輛。今年第三季，小組共檢測了 177 部柴油車輛，當中 48 部廢氣排放超標，並以輕型貨車為主。交通事務局再次提醒車主，須做好車輛的日常維修保養工作，如發現柴油車輛的廢氣排放量超標，會被罰款澳門幣 600 元。

自 9 月起再增外勤抽查

機動車輛尾氣排放是本澳主要的空氣污染源之一，為控制及減少尾氣排放量超標的車輛在路面上行駛及對環境造成影響，交通事務局與治安警察局組成的工作小組不定期會到本澳各區街道、巴士站及旅遊巴停泊區，對行駛中的柴油車輛進行抽查。相關工作自推出以來，對提升車主注重車輛的維修保養起到一定作用。故此，工作小組自 9 月份起再增加每月的外勤抽查次數至 10 次，藉以加大對柴油車輛尾氣排放的監察力度，並提醒車主注重車輛的維修保養。

根據統計，今年第三季度工作小組共抽檢了 177 部柴油車輛，當中包括 25 部重型貨車、98 部輕型貨車、24 部旅遊巴、19 部巴士及 11 部的士，其中 48 部被檢驗的車輛廢氣排放超標，不合格率為 27%，超標的車輛中以輕型貨車佔最多，共 37 部，其餘為重型貨車及的士，分別佔 8 部及 3 部。(詳見附表)

交通事務局提醒車主，如發現被檢查的柴油車輛的廢氣排放量超過法定最大容許值 60 個煙霧單位，警方會即時向車主發出罰單，罰款為澳門幣 600 元，並會強制相關車輛再進行特別檢驗；如車主沒有在規定日期之內申請特別檢驗，將按照相關規定，每逾期一個月收取澳門幣 500 元的附加費，而相關罰款及費用必須先繳清才可為其車輛繳納下一年度的行車稅。

(由交通事務局提供)

附表：柴油車輛廢氣排放檢驗統計(2015 年 7 月至 9 月)

	檢測柴油 車數量	重型貨車	輕型貨車	旅遊巴	巴士	的士	百分比 (%)
合格	129	17	61	24	19	8	73
不合格	48	8	37	0	0	3	27
總數	177	25	98	24	19	11	100